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2）北市都政字第
102300514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諮詢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法令研修之諮詢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本機關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
- （五）本機關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諮詢審議事項。
- （六）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- （七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 18 人至 20 人，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局所屬都市更新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局總工程司。
- （四）本局主任秘書。
- （五）本局專門委員。
- （六）本局副總工程司。
- （七）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长。
- （八）本局都市規劃科科长。

- (九) 本局都市設計科科長。
- (十) 本局都市測量科科長。
- (十一) 本局住宅企劃科科長。
- (十二) 本局住宅工程科科長。
- (十三) 本局住宅服務科科長。
- (十四) 本局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- (十五) 本局人事室主任。
- (十六) 本局會計室主任。
- (十七) 本局秘書室主任。
- (十八) 本局資訊室主任。
- (十九) 本局政風室主任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並得就本局相關廉政議題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